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自願公告
向財務公司增資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自願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或「標的公司」)各股東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能建集團」)、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電規總院公司」)、本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規劃設計有限公司擬按持股比例，共同向財務公司增資人民幣15億元，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合計出資人民幣14.064億元(「本次交易」)。
- 中國能建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電規總院公司為中國能建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國能建集團和電規總院公司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中國能建集團和電規總院公司按其各自於財務公司中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財務公司進行增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1)條，本次交易構成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故其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有關規定，本次交易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本次交易尚需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批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為滿足國家金融監管要求，提升金融服務與抵禦風險的能力，促進企業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公司各股東擬按持股比例，共同向財務公司增資人民幣15億元。增資擴股後財務公司註冊資本金由人民幣30億元增至人民幣45億元。

中國能建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電規總院公司為中國能建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國能建集團和電規總院公司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中國能建集團和電規總院公司按其各自於財務公司中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財務公司進行增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1)條，本次交易構成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故其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有關規定，本次交易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交易方介紹

中國能建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電規總院公司為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法人，該等交易方的主要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海良	杜忠明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000717830650E	911100007178433635
成立時間	2011年9月	2014年7月
註冊地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辦公地點	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	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65號
註冊資本	人民幣260億元	人民幣6,000萬元

主營業務	水電、火電、核電、風電及太陽能發電新能源及送變電和水利、水務、礦山、公路、鐵路、港口與航道、機場、房屋、市政、城市軌道、環境、冶煉、石油化工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項目規劃、評審、諮詢、評估、招標代理、建設；工程勘察與設計；施工總承包與專業承包；工程總承包；工程項目管理；工程監理；電站啟動調試與檢修，技術諮詢、開發、服務；進出口業務；電力行業發展規劃研究；機械、電子設備的製造、銷售、租賃，電力專有技術開發與產品銷售，建築材料的生產、銷售；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實業投資。	能源及電力發展戰略、產業政策、發展規劃、新技術等方面的研究；工程項目的評審、評估、諮詢、後評價及設計評審和施工圖審查；環境評價及諮詢；工程項目投融資諮詢；核電工程項目的評審、評估和諮詢；新技術推廣應用；新能源技術引進與開發；國際業務合作；境外能源及電力規劃研究；境外能源及電力項目諮詢評審服務；對外工程項目評審諮詢；規程規範和定額編製；資產經營和管理；標準化管理；技術諮詢；工程造價諮詢；會議服務；經營電信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工程設計
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述交易方的資信狀況良好，不存在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情況。

三、本次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一) 交易標的概況

本次交易標的為財務公司的股權，財務公司所有股東按現有持股比例向財務公司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財務公司不存在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情況。

(二) 交易標的主要財務信息

財務公司於1996年1月3日經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批准成立，是以加強集團資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團資金使用效率為目的，為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財務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現有註冊資本人民幣30億元，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8層，現有股東單位6家，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單位	出資份額 (單位：元)	百分比 (%)
1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2,480,000.00	0.08
2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12,800,000.00	50.43
3	中國葛洲壩集團有限公司	300,600,000.00	10.02
4	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99,400,000.00	23.31
5	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	184,720,000.00	6.16
6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0.00
	合計	3,000,000,000.00	100

截止到2021年底，財務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780.41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735.72億元，所有者權益人民幣44.69億元；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06億元，淨利潤人民幣3.90億元。以上年度財務數據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

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財務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621.91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577.50億元，所有者權益人民幣44.41億元；上半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75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49億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

(三) 本次交易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的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單位	出資份額 (單位：元)	百分比 (%)
1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3,720,000.00	0.08
2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269,200,000.00	50.43
3	中國葛洲壩集團有限公司	450,900,000.00	10.02
4	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49,100,000.00	23.31
5	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	277,080,000.00	6.16
6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10.00
	合計	4,500,000,000.00	100

四、本次交易定價情況

(一) 定價情況及依據

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原股東以貨幣資金形式同比例增資無需進行資產評估，可以依據評估報告或最近一期審計報告確定企業資本及股權比例。故此次全體股東同比例增資，按每資本金份額人民幣1元確定增資價

格，增資總金額人民幣15億元，其中本集團合計增資人民幣14.064億元。增資後，財務公司註冊資本金由人民幣30億元增至人民幣45億元。

(二) 定價合理性分析

此次增資各股東增資價格相同，增資前後各股東持股比例不變，本次交易價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股東權益的情況。

五、本次交易協議

財務公司各股東作為增資方與財務公司將簽署《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增資擴股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 增資擴股方案

1. 增資方對財務公司等比例增資人民幣15億元，使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5億元。
2. 增資方採取現金出資方式，按每資本金份額人民幣1元，全體股東等比例對財務公司增資。

(二) 增資方責任和義務

增資擴股協議簽署後，全體股東應按相關約定及時將本協議確定的增資款項匯入財務公司賬戶。因財務公司增資擴股需得到中國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核准，若未獲核准，財務公司將向股東返還本次出資資金及相應利息。

(三) 違約事項

1. 增資方有義務誠信、全面遵守本協議。

2. 任何一方如果沒有履行其按照本協議應承擔的責任和義務，應當賠償由此而給非違約方造成的一切經濟損失。

(四) 協議生效

本協議自全體股東及財務公司簽署後生效。

六、對公司的影響

近年來財務公司經營業務快速發展，資產規模迅猛增長，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逐年下降，本次增資擴股是財務公司擴大資本規模、提高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合法合規經營的必然之舉。通過增資擴股，財務公司經營業務將可獲得進一步發展，還可助力本公司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節約財務費用。

本次交易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股東權益的情況。

本次交易完成後，不會新增公司關連人士，不會新增關連交易事項，不會產生同業競爭問題。

七、審議程序

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已經審議通過本次交易事項，關聯董事已迴避表決，有表決權的7名非關聯董事均投票贊成。公司獨立董事對該交易事項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認為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東利益。

本次交易尚需要經過中國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批准。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